

以下為獨立專業公司Hill & Associates Ltd.於審核及評估本集團清洗黑錢內部監控後所編製的報告概要函件內容。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20-5  
Hill & Associates Ltd.  
電話：(852) 2802 2123  
傳真：(852) 2802 2133

敬啟者：

## 1. 背景

Hill & Associates Ltd. (「H&A」) 獲NagaCorp Ltd (「NagaCorp」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連同 貴公司的保薦人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客戶」或「英高」) 委任，就 貴集團於柬埔寨王國業務進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的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融資 (「反洗黑錢」) 有關之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外界政府法律及規例進行獨立檢討。

貴公司正籌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聯交所」) 上市。NagaCorp擁有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名為Naga Resorts and Casinos Limited (「NRCL」)，在柬埔寨金邊經營一間持牌賭場的娛樂場所。

客戶特別要求就貴集團內部業務及外界經營環境的反洗黑錢監控措施是否足夠以及是否足以符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而進行獨立檢討。

整項檢討乃按柬埔寨環境不同於香港的情況下進行，而國際準則須按當地環境而採用。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承認各國的司法制度、政治、經濟及社會背景均不同，各國可根據「國家最佳常規」推行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此尤其適用於柬埔寨。在脫離已維持一

段時間的政治及社會動亂並計及當地經濟規模、金融機構的規模及架構，該國需要時間推行及實施符合國際標準的法例及規例。

## 2. 工作範圍

- 對柬埔寨王國的NRCL就現有清洗黑錢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
- 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如有需要)改善該等監控及策略，以符合國際標準，尤其是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準則。
- 就柬埔寨現有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按國家最佳常規基準進行獨立檢討，以符合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有關賭場規例及防止清洗黑錢準則的監察、實施及守規標準。
- 向相關香港政府機構諮詢有關管制及監督反洗黑錢活動，包括聯合財富情報組及香港警察。
- 透過國際間的合作，與NagaCorp及RGC聯繫並與香港政府機構合作，向香港政府機構諮詢意見，及就RGC如何按國家最佳常規進一步遵守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亞太反洗黑錢組織有關賭場規例及防止清洗黑錢準則的監察、實施及守規標準提出建議。
- 就NagaCorp遵守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所載賭場規例及防止清洗黑錢事項提出改善建議(如有需要)。

## 3. 方法

於進行檢討時，項目小組將：

- 就柬埔寨現時狀況及該國的近期歷史作出權威而簡短的監察。
- 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及相關報告。
- 於需要時與員工會面。
- 檢討柬埔寨王國的相關現有的法例及規例。

- 於需要時諮詢RGC。
- 諮詢香港的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香港警察、聯合財富情報組及廉政公署（「廉署」）。
- H&A全權酌情諮詢獨立的資料來源。

該檢討乃根據貴集團高級主任及僱員、柬埔寨政府機構及香港政府監管機構及當局所提供的資料而進行。H&A將憑藉其於反洗黑錢及賭場業務的經驗編製報告，準確及獨立檢討NRCL的業務及柬埔寨的經營狀況，尤其是反洗黑錢的事項。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H&A檢討小組再次前往柬埔寨，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止期間進行全面檢討。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的全面檢討包括與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柬埔寨政府官員會面、實際測試 貴集團反洗黑錢監控措施與程序、抽查個別交易、審閱反洗黑錢文件與紀錄及評估相關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的遵守情況。

#### 4. 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具體賭場業務

下表載有相關金融專責小組建議以及 貴公司遵守有關建議的情況。

| 相關金融行動<br>專責小組建議                      |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 不接受建議的<br>原因(如適用) |
|---------------------------------------|--|-------------------|
| 1 建議五：<br>客戶詳細調查<br>(「詳細調查」)及<br>匿名戶口 | 一般透過博彩業網絡及部分公共紀錄搜尋對賭團經紀進行詳細調查。如有需要，亦會聘用獨立私人調查公司。<br><br>識別所有賭團經紀，而其姓名則存於附有若干反洗黑錢識別程序的資料庫中，例如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公佈的恐怖分子可疑人士姓名。 | 不適用               |

相關金融行動  
專責小組建議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不接受建議的  
原因(如適用)

按姓名、國籍及護照號碼全面識別賭團賭客。 貴公司保留其護照資料(包括相片)的紀錄，以供業務管理及客戶拓展之用。

亦利用其他各個數據庫及反洗黑錢識別程序核查賭客姓名，如各警察局(例如香港警察、香港廉政公署、馬來西亞皇家警察、新加坡中央肅毒局、國際刑警等)公佈的可疑罪犯、通緝犯及內華達州博彩委員會(Nevada Gaming Commission)及州立博彩監控理事會(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公佈的不承認或不合適人士名單與 貴公司內部監視人士名單。

貴公司既無出租任何貴賓賭廳，亦無招待任何匿名賭客。

**H&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

2 建議六：

不適用

政界人士的風險

透過電腦系統內所列政界人士的姓名查找賭團賭客的姓名，資料來自多個政府(大部分賭客的來源地)的公共資料，以及美國國防部與聯合國的國際資料庫。

**H&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

| 相關金融行動<br>專責小組建議                           |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 不接受建議的<br>原因(如適用) |
|--|---|-------------------|
| 3 建議八：<br><br>有利於匿名或非親<br>身交易的嶄新和發<br>展中科技 | 貴公司既無招待匿名戶口，亦無參與互<br>聯網賭場業務，因此，大大減少或免除<br>與非親身交易有關的風險。<br><br>H&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br>議   | 不適用               |
| 4 建議九：<br><br>由第三方或中介人<br>士進行客戶詳細調<br>查    | 貴公司聘請第三方獨立私家偵探處理部<br>分賭客的詳細調查(如有需要)。<br><br>H&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br>議   | 不適用               |
| 5 建議十：<br><br>保存紀錄五年及重<br>組交易              | 貴公司保存的紀錄可追溯至開幕當日。<br><br>現有紀錄足以重組業務及賭客個別交易<br>的詳細資料。 貴公司透過首次收取資<br>金的同一渠道／銀行作出資金還款，而<br>所有資料及交易紀錄亦均恰當保存。<br><br>H&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br>議 | 不適用               |

| 相關金融行動<br>專責小組建議   |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 不接受建議的<br>原因(如適用) |
|--|--|-------------------|
| <p>6 建議十一：</p> <p>對所有複雜、不尋常大額交易及所有並無明顯經濟或法律目的之不尋常形式交易須特別留意</p> | <p>貴公司的業務政策可清楚辨別大型及不尋常交易。</p> <p>倘發現可疑交易，會採取一致的應變措施，並對活動進行嚴密的詳細監視，包括視像監視，而複製本以光碟存檔。</p> <p>大型交易由賭場大廳營運人員及監察人員自動嚴密監視，以監察博彩活動。</p> <p><b>H&amp;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b></p>   | 不適用               |
| <p>7 建議十二：</p> <p>就上述客戶詳細調查及保存交易紀錄規定的若干賭場基本要求</p>              | <p>已遵照賭場業務建議基本要求保存3,000美元或以上交易的紀錄。</p> <p>除此之外，10,000美元及以上的交易將自動產生一份交易額報告，並作出嚴密監視。此做法並非建議所規定，然而，由於美國內華達州的賭場普遍採用此準則，因此 貴公司亦實行此慣例。</p> <p>交易額報告其後由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進行檢討，並向有關內政部官員匯報。</p> <p><b>H&amp;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b></p> | 不適用               |

| 相關金融行動<br>專責小組建議                         |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 不接受建議的<br>原因(如適用) |
|--|---|-------------------|
| 8 建議十三：<br><br>呈報可疑交易                    | <p>貴公司須向負責執行有關賭場規例(包括涉及反洗黑錢事項)的內政部呈報任何可疑交易(不論金額大小)。</p> <p>貴公司已成立並嚴格執行匯報可疑交易的制度。所紀錄的資料已足以讓有關當局重組交易情況，並識辨參與的人士。</p> <p>可疑交易報告由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審閱，其後交由有關機構處理(如適用)。</p> <p><b>H&amp;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b></p> | 不適用               |
| 9 建議十四：<br><br>法例禁止披露曾向有關當局提供可疑交易報告或有關資料 | <p>貴公司有清晰的內部政策，禁止僱員作出未經許可的披露。內政部指引防止披露資料及向第三方透露消息。</p> <p><b>H&amp;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b></p>  | 不適用               |
| 10 建議十五：<br><br>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計劃         | <p>(a) 內部反洗黑錢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p> <p>貴公司有詳盡的書面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安排指定高級人員進行嚴密監察計劃。</p>   | 不適用               |

相關金融行動  
專責小組建議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不接受建議的  
原因(如適用)

整體反洗黑錢活動發展／監察計劃由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主任及呈報主任(均為貴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貴公司對有關僱員進行背景調查，包括聯絡柬埔寨警察及知名的第三方國際私人偵探公司。

(b) 僱員持續培訓

分階段向賭廳及前線僱員及主管提供強制性內部培訓。貴公司的僱員須定期出席培訓課程及國際研討會，緊貼反洗黑錢活動的趨勢及種類。

所有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成員均從屬於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

(c) 審核功能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負責實地審核測試，以確保維持標準水平，並確保每六個月最少進行一次全面遵守集團內部審核的內部政策。

**H&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



| 相關金融行動<br>專責小組建議                           |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 不接受建議的<br>原因(如適用) |
|--|---|-------------------|
| 11 建議二十一：<br><br>與非金融行動專責<br>小組國家之間的業<br>務 | <p>貴公司的賭客大部分來自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p> <p>貴公司密切監視金融行動專責小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以及認為具高風險的國家，並透過該等資料庫管理賭團及客戶資料。</p> <p>H&amp;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p>   | 不適用               |
| 12 建議二十四：<br><br>賭場應遵守監管及<br>監察措施          | <p>(a) 應為持牌賭場</p> <p>有關法例授權首相代表柬埔寨政府向 貴公司簽發獨家賭場牌照。</p> <p>(b) 防止罪犯或聯繫人士持有或實益擁有賭場主要或控權權益、出任賭場的管理職務或成為賭場經營者。</p> <p>在申請獲授賭場牌照的投標及評估程序時，已向 Australian Tender Committee Team提交多份文件，包括由馬來西亞大臣發出的推薦書。</p> | 不適用               |

相關金融行動  
專責小組建議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不接受建議的  
原因(如適用)

Australian Tender Committee Team  
包括：

- 財務顧問
- 顧問工程師及計劃者
- 法律顧問
- 建築師及計劃者
- 成本計劃者及計劃
- 市場推廣顧問

投標委員會進行的投標評估行動包括發表多項聲明及詳細審查。

控權股東自此維持不變。

- (c) 有效監察是否遵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規定。

貴公司受內政部，尤其是柬埔寨國家警察(中央保安部)監察。

向一般資訊部(作為內政部的財富情報組)提交交易額及可疑交易報告。

|                  |                  |                   |
|------------------|------------------|-------------------|
| 相關金融行動<br>專責小組建議 | 已採取行動／採納日期／建議時間表 | 不接受建議的<br>原因(如適用) |
|------------------|------------------|-------------------|

貴公司的內部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亦確保持續遵守該等規例(部分甚至超越該等規例)，以嘗試將部分內部監控措施成為國際慣例的標準。

**H&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

|                  |  |     |
|------------------|--|-----|
| 13 反恐怖分子融資特別建議四： | 倘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有合理原因懷疑資金與任何恐怖分子活動有關，則會編製可疑交易報告。 | 不適用 |
|------------------|--|-----|

呈報有關恐怖主義  
的可疑交易

詳細審查包括檢查由聯合國及美國國防部公佈的姓名資料庫所有否賭客姓名。

**H&A調查結果：**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

|                  |                      |     |
|------------------|----------------------|-----|
| 14 反恐怖分子融資特別建議八： | 貴公司慣常不會向非牟利機構支付任何款項。 | 不適用 |
|------------------|----------------------|-----|

非牟利組織

**H&A調查：** 貴公司全面遵守本建議。

檢討小組已檢討(其中包括)貴集團的反洗黑錢內部監控，認為貴集團全面遵守上述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建議的規定。

## 5. 總結

於編製本獨立報告時，H&A已大致檢討NRCL所採用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貴集團經營的外界監管及執行情況。

### 5.1 NRCL的內部經營環境

檢討小組滿意NRCL內部業務對現今全球清洗黑錢趨勢所產生的威脅的應對措施。NRCL所推行的措施包括初步報告內所述的改善及添加措施均為有效率及有效。

於初步報告內，由於NRCL的賭客來自不同司法權區，小組於「了解賭客」的範疇內強調須加強若干範圍的資料校對及分析，並就NRCL如何進一步改善其資料校對及分析，以及加強該範疇的其他內部監控措施而提出獨立建議。NRCL就該等建議於作出即時行動時，已顯示其繼續提升以及執行反洗黑錢策略的專業精神、承擔及意願。完成該等建議行動後，檢討小組相信NRCL已減低現有程序的任何潛在弱點。

於NRCL內部環境並無進一步發現任何不足。

於董事會層面上，客戶通知檢討小組NagaCorp董事會成立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以進一步提升其反洗黑錢策略及發展計劃，並為貴集團業務及貴公司現有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擔任監察及水平保證機關。

H&A指出，此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按較早前的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正式成立。

檢討小組可取得相關人員的履歷表，認為此個由相關富經驗的人員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將可進一步提升反洗黑錢策略及發展計劃。

其中須特別留意，董事委員會成員麥理年、David Martin Hodson及Wong Choi Kay對處理及管理複雜的反洗黑錢事項及調查具有多年經驗及專門技術及知識。全體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均對本地及國際法例的執行、賭場內部監控及反洗黑錢策略及措施方面擁有資深經驗。

獲最高層人士的實際承諾及參與，貴集團已提升其反洗黑錢策略及發展。與全球其他賭場業務相比，管理層至董事會有如此程度的承擔亦屬典範。

## 5.2 NRCL的外界經營環境

於柬埔寨進行外界環境檢討時，小組對於政府高度重視遵守與反洗黑錢有關的國際準則及建議具有深刻印象。

於該地區執法亦視為政治意願，並正培育訓練有素的執法人員。

根據相關負責部門（例如金融機構的中央銀行及賭場的內政部）所訂立的不同法例及規例，已採取重要行動。於不少國家（包括較先進的國家），並無單一條例促成反洗黑錢法例。很多國家根據各項法令或條例授權訂立規例或附帶法規（如毒品法、銀行法、有組織罪案法、保安法等），以減低於各自司法權區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風險。

儘管由於銀行制度及反洗黑錢執法環境相對不成熟而明顯造成若干限制，但檢討小組對RGC及警察在遵守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及亞太反洗黑錢組織建議時超過建議所定感到滿意，尤其在應用到金融行動專責小組根據各國獨有的法律及金融制度、憲法框架以及社會、經濟及政治情況而確認的「國家最佳常規」情況時。

此致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